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第十一屆圓桌會議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職稱姓名：副處長 陳惠文

中級辦事員 趙翼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 摘 要

一、主辦單位：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二、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三、地點：日本東京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27 國逾 125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處副處長陳惠文及中級辦事員趙翼。

五、研討會主題：

「存款保險基金運用管理現況及未來面臨之挑戰與展望等相關議題（Topics related to Oper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s：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六、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已遵循國際「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9 —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確保存款保險基金之有效管理與運作。

（二）我國存款保險基金依法分設「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因能統籌管理與投資運用，故較其他國家更能有效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三）我國投資標的多元化且善用金融市場交易工具，兼顧資金運用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

（四）因應未來資金規模擴增及投資工具多元化，存保公司除加強人員培訓外，建議宜適時增補專業人員及擴大投資相關組織編制。



# 目 錄

頁 次

壹、序言	1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2
一、開幕致詞—國際存款保險協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Mr. Katsunori Mikuniya	2
二、專題演講—日本金融服務局（FSA）專員 Mr. Toshihide Endo	3
三、講座演講—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副總裁 Mr. Takamasa Hisada	6
四、講座演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保險暨研究處副處長 Mr. Patrick Mitchell	7
五、講座演講—印度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DICGC）執行長 Ms. Malvika Sinha	9
六、講座演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董事長兼總經理 Dr. Seongbak Wi	12
七、講座座談—存款保險基金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14
（一）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國際合作處經理 Mr. Nikolay Evstratenko	14
（二）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執行長 Ms. Denise Wong	16
（三）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SDIF）承保風險預警處專員 Ms. Elif Aripinar	17
八、講座演講—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承保與賠付處經理 Mr. Lim Kong Kuan	19
九、講座演講—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23
十、講座座談—存款保險基金之運作：挑戰與發展	30
（一）墨西哥儲蓄保障機構（IPAB）副秘書長 Mr. Nestor Gonzalez Orozco	30
（二）泰國存款保障機構（DP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Ms. Kamolwan Silapiruti	34
（三）臺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業務處副處長陳惠文	37
十一、美、日等12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籌資機制及 投資運用概況	41

（一）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管理.....	42
（二）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籌資機制.....	43
（三）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投資運用概況.....	44
參、心得與建議 .....	45
參考資料.....	48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49
附錄二、「存款保險基金之運作：挑戰與發展-臺灣經驗」簡報資料.....	51

## 壹、序言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於 108 年 3 月中旬假日本東京舉辦第 11 屆圓桌會議，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27 國逾 125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業務處副處長陳惠文及中級辦事員趙翼。

本次圓桌會議主題為「存款保險基金運用管理現況及未來面臨之挑戰與展望等相關議題」，會議以一場次專題演講、六場次講座演講及二場次座談會方式進行，DICJ 分別邀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泰國、俄羅斯、土耳其、墨西哥及臺灣等國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該等講座與座談會之主講人或與談人，分享各國之經驗。期間，存保公司副處長陳惠文於圓桌會議中擔任第二場次座談會之與談人，以「臺灣存款保險基金運用與管理（Operation of CDIC's Fund）」為題，分享目前我國存款保險基金運用與管理之現況及未來所面臨之挑戰與展望，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

本圓桌會議每場次之出席與會代表均踴躍發言且熱烈討論，各國針對如何提升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效益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事宜彼此交換意見，此會議圓滿增進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間之交流，使各國與會代表獲益良多。本報告謹摘述彙整上揭會議演講及座談會之主要內容，並提出心得與建議。

##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基金運用管理現況及未來面臨之挑戰與展望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專家學者、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代表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一、開幕致詞-國際存款保險協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Mr. Katsunori Mikuniya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成立宗旨為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保障小額存款人與確保倒閉金融機構之資金清算。金融危機常是無法預期的，且每次發生的原因與外在環境皆不盡相同，惟存款保險機構肩負之使命不會改變，那便是保障小額存款人、妥善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與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

日本存款保險制度的演進與發展

- (一) 1971 年：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保障小額存款人，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日圓，主要任務為收取存款保險費、資金運用及辦理賠付，屬單純賠付型（pay box）之存款保險機構。
- (二) 1986 年：新增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之機制；最高保額提高至 1 千萬日圓。
- (三) 1996 年：日本自 1990 年開始陷入經濟停滯時期，不良債權問題日益嚴重進而引發金融危機，日本政府為解決相關金融問題乃大幅採取金融改革措施，包括 DICJ 採取存款全額保障過渡措施，並擴充組織編制，人員由原本 15 人擴增至 119 人，奠定現今 DICJ 之樣貌。
- (四) 1998 年：制訂「金融再生法」及「早期健全化法」，賦予 DICJ 更多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機制，包括成立過渡銀行、擔任問題要保機構之接管人及資本挹注有重整必要之金融機構等。
- (五) 2005 年：恢復限額保障，除「結算及支付用之無息存款」續受全額保障外，餘要保存款之最高保額為 1 千萬日圓。
- (六) 2014 年：為提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效能暨遵循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

核心要素」之規範，DICJ 修訂存款保險法，制定金融機構有序處理機制( Orderly resolution system)。未來整體金融業，包括收受存款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經紀商及金融控股公司等發生問題時之採行措施：(1) 問題金融機構負債未超過資產者：特別監管或對其提供流動性資金。(2) 問題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者：特別監管、DICJ 有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產、移轉負債予過渡銀行並提供財務協助等。DICJ 的角色轉變為具選擇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策略之「損失管控型」(loss minimizer) 存款保險機構。

截至 2018 年，DICJ 存款保險基金規模已超過 4 兆日圓，雖然看似充裕然而 DICJ 仍面臨許多風險，如近期金融市場動盪，經濟體質轉差等，皆可能對金融體系造成嚴重的打擊，所以 DICJ 不只要借鏡歷史，更要向各位存款保險機構專業人士學習。最後感謝各國與會者來到 DICJ，感謝講者們不吝於分享自身實務經驗。

## 二、專題演講—日本金融服務局 (FSA) 專員 Mr. Toshihide Endo

### (一)日本金融監理機關轉型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

日本由於 1980 年代房地產與股市泡沫化，引起 1990 年代不良債權問題爆發，致出現戰後第一家金融機構倒閉，日本政府耗費龐大人力處理此金融問題。1997 年日本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於 1998 年實施金融大改革 (Big Bang)，並設立獨立之金融監理機關，以確保金融穩定、保障公眾利益與維護金融信心。當時針對吸收大眾存款之金融機構制訂法規，以及設立金融準備金，資金來源為 21 家金融機構。儘管有前述措施，日本金融體系仍不穩定，例如日本長期信用銀行因嚴重的不良債權問題，在申請破產後，由日本政府注資並國有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高峰，就在日本金融監理機關設立後不久，於 1999 年共處理 44 家問題金融機構，於 2001 年共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迄今日本金融廳共累計處理 182 家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

### (二)金融再生法案之三大處理機制

#### 1.接管機制 (Financial administrator system)

當金融再生委員會判定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資產小於負債、(2) 有無法支付之虞、(3) 業務經營嚴重違反相關法令，則金融監理機關可指派

人員進駐該等有破產之虞之金融機構，取代原經營團隊。金融監理機關可主導問題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資產管理與債務清償等事務。目前運用此機制共處理過 5 家銀行與 37 家信用合作社。

#### 2. 過渡銀行機制 (Bridge bank system)

當問題金融機構無法立即找到適當承受機構時，其業務營運將暫時移轉至過渡銀行，由過渡銀行承受該問題金融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目前尚無運用該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案例。

#### 3. 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機制 (Special public management system)

當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危機時，DICJ 可承購問題金融機構之股份，等同於暫時國有化，並指派經營團隊進駐問題金融機構，在未來尋求合併、清算或拆分業務出售等可能性。目前運用此機制處理過日本長期信用銀行與日本 NIPPON 信用銀行。

### (三) 日本長期信用銀行 (Long -Term 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LTCB) 處理經驗

日本長期信用銀行成立於 1952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穩定長期資金，如資本投資於重化工業。此銀行曾是日本國內最大的放款銀行之一，但由於長期資金需求的減少，遂將業務重心移轉至發展房地產擔保貸款，後因受 1990 年代日本經濟泡沫之影響，陷入嚴重不良債權危機，最終申請破產。

日本 1998 年 10 月制定金融再生法案，並以「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方式處理日本長期信用銀行，包含重新指派董事、制定營運管理計畫等。1999 年 2 月復將該行之資產轉移至特別公共管理銀行 (Special Public Managed Bank)，並對股份訂價。同年 9 月選定優先協商之買方與其簽訂備忘錄，2000 年 2 月達成最終股權交易合約，將相關資產負債轉移予買方機構，惟 DICJ 根據金融再生法，認購買方機構發行之特別股約 2,400 億日圓，即以財務協助方式促成買方併購承受並維持買方財務之穩健。

### (四)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因應措施

金融海嘯後首次舉辦之 G20 高峰會，各國領導人對於如何促進國際金融穩定、處理金融危機和防範類似危機等問題達成共識。其中重要的因應措施包含實施 Basel III 與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規定等。Basel III

強化資本適足率規定，並新增有關流動性與槓桿比率的規定，以使銀行體系更能承受經濟市場環境的變化。TLAC 是為避免再次發生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大到不能倒的情形，即政府有權要求金融機構在陷入危機時採取「內部紓困」而非請求「外部援助」，所謂內部紓困，是指該機構將全部或部分無擔保之負債予以減記或轉股，以損失內部化，從而避免動用政府資金援助，使金融機構在進入處置程序前，就具備充足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系統性重要銀行必須事前擬定清理計畫並充實資本，讓銀行具備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當其真正遭遇系統性危機時，可在不動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之情形下，銀行本身先進行清理。日本共有 3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分別是瑞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與三菱日聯銀行，日本已於 2019 年 3 月實行 TLAC，預計於 2022 年 3 月完成相關要求。

#### **(五)日本金融廳之現況、挑戰與潛在危機**

日本金融廳成立宗旨在確保金融系統穩定、保障金融客戶及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與誠信度。雖然金融市場變化快速，但日本金融廳的核心目標是明確不變的。目前日本金融廳監理金融系統的重要成果包含：

- 1.主要銀行之資本比率皆符合法規要求之水準，主要銀行平均資本比率約 17%，Tier1 資本比率約 15%，而法規要求比率為 10%。非主要銀行平均資本比率約 11%，而法規要求比率為 4%。
- 2.不良債務比率約 1%左右，為 2001 年以來最低，在國際上亦屬於低水準。顯示當前日本金融系統處於安定與穩健的狀態。

日本金融廳亦面臨諸多挑戰，如近年發展快速的數位金融產業，嚴重的人口老化與遞減問題，長期的低利率環境與變化快速的風險型態。而日本金融廳提出七面向因應所面臨的挑戰：1.金融數位化策略；2.推廣長期個人資產建置；3.活化資本市場與加強金融市場透明與誠信；4.增進金融中介效率；5.確保金融客戶之信心；6.參與國際金融政策討論與建立國際交流管道；7.日本金融廳組織改造。

日本金融廳觀察到受低利率環境影響，銀行獲利能力逐漸減弱，為維持收益，銀行資金轉向海外尋找投資機會，且較以往更加偏好風險性資產。數據顯示過去幾年日本銀行曝險於紐約、倫敦與香港之商辦不動產金額持續增加，投資於美國

信用市場之比例亦逐年提升。如此積極逐利的舉動，可能在無形中累積系統性危機之能量，這將是日本金融市場的潛在危機。

### 三、講座演講—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副總裁 Mr. Takamasa Hisada

#### （一）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之概述

DICJ 成立於 1971 年，歷經多次重大金融改革及相關法令修正，目前 DICJ 除主要負責管理存款保險業務及擔任問題銀行清理人外，更具備損失控管（loss minimizer）之職權，即 DICJ 將以清理成本最小原則之清理策略來處理問題銀行。DICJ 目前員工總人數為 414 人，要保銀行共 560 家，以支付為目的之存款受到全額保障，餘要保存款最高保額為日幣 1,000 萬元（約 9 萬美元）。DICJ 共有 4 家子公司：銀行清理暨資產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總共 320 個員工）、日本區域經濟振興公司（Regional Economy 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重振地震受災企業公司（The Corporation for Revitalizing Earthquake Affected Business）及特定過渡公司（Specified Bridge Companies）。

日本金融安全網由四個機關組成，分別為「日本金融廳」（FSA）負責監督管理日本金融事務、「中央銀行」負責最後資金之融通，「財政部」負責提供擔保及「DICJ」。其中 DICJ 為存款保險人兼清理人，得對問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購買問題銀行資產，成立過渡銀行及 RCC 等子公司。

#### （二）「一般帳戶」與「危機管理帳戶」

清理問題銀行之主要參與者包含 FSA、DICJ 及法院，而在限額保障之框架下，銀行破產的清理計畫可分為兩情況，第一種為無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將考慮以財務援助方式促成併購，或實行賠付計畫。另一種為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將啟動危機處理計畫。DICJ 轄下共有 4 個獨立帳戶，分別為一般帳戶、危機管理帳戶、金融振興帳戶與早期強化帳戶，以下僅介紹和銀行破產清理計畫較相關的「一般帳戶」與「危機管理帳戶」。

1. 一般帳戶：主要用途為無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對問題要保機構之財務援助或賠付計畫。資金主要來源為存款保險費收入，目前存款保險費率採單一固定費率 0.034%，每年存款保險費收入約 3,830 億日圓，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止，

基金規模約 3.6 兆日圓，全數存放於日本中央銀行。基金之目標規模為 5 兆日圓，預計於 2022 年達到該設定目標。目前一般帳戶對外並無借款或發行債券，惟倘 DICJ 有資金需求時，財政部可提供 19 兆日圓額度之擔保，協助 DICJ 對外籌措資金。

2. 危機管理帳戶：主要用途為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對破產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援助，啟動該帳戶之決策單位為金融危機處理委員會，成員包含內閣總理大臣（擔任主席）、內閣官房長官、金融服務部長、財政部長、金融廳長及中央銀行總裁。該委員會將負責決定一家銀行的倒閉是否具有系統性風險，一旦銀行倒閉被認為具有系統性風險，將啟動限額保障之外的保障措施。此帳戶之保費屬於事後攤派制，並由所有金融機構共同負擔。

### (三) DICJ 未來挑戰

未來 DICJ 面臨的議題與挑戰包含：第一，存款保險基金於 2022 年達到 5 兆日圓的目標後，應採取調降費率或暫停不收存款保險費之措施？第二，存款保險基金目標之設定，是否應由「絕對值目標」調整為「比率目標」？雖然絕對值目標較容易理解，但比率目標將隨要保存款或保額內存款變動，似較易評估其適足性。最後，固定費率制度是否需改變為差別費率制度，如何客觀評估每一金融機構之綜合風險差異殊實不易，亦為 DICJ 未來待克服及努力的方向。

## 四、講座演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保險暨研究處副處長 Mr. Patrick Mitchell

### (一) 1980 年代前採單一固定費率，但未設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

美國存款保險公司（FDIC）於 1933 年由美國財政部與 12 家聯邦準備銀行共同出資成立，採強制加保制，即所有銀行皆需加入存款保險成為 FDIC 要保機構，FDIC 於 1933 年至 1980 年間，存款保險費率採單一固定費率，但無特別設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1980 年代存款保險費率為萬分之 8.33，該期間之存款保險基金比率約介於 1.15% 至 1.96% 間。資金全數投資於政府債券。

### (二) 1980 年至 1991 年調高固定費率，存款保險基金比率由區間目標改為固定目標

美國國會於1980年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為1.10%~1.40%，FDIC曾於1980年至1985年間短暫實施保費折扣機制，即隨存款保險基金比率提升而調降存款保險費率，惟此機制後來因銀行倒閉家數增加而停止實施。

美國國會復於1989年將區間目標比率改為固定目標比率為1.25%，另於1990年將存款保險費率由萬分之8.33調高至萬分之12，且授權FDIC得機動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維持存款保險基金之適足水準。此後隨著存款保險基金損失規模擴大，FDIC曾在1991年將存款保險費率調高至萬分之23。

### (三)1991年至2006年風險差別費率之沿革

1991年底，存款保險基金為負70億美元，同年美國國會通過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 of 1991），規定存款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存款保險基金比率達1.25%為目標，同時要求FDIC研議於15年內達到1.25%目標比率，平均最低費率為萬分之23，且能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費率制度，並於1996年至2006年間禁止FDIC在存款保險基金比率超逾1.25%後，續向體質健全、經營良好之銀行收取存款保險費。準此，FDIC於1993年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費率並大幅提高為萬分之23至萬分之31，使得存款保險基金得以快速累積，並於1995年達到1.25%之目標，復自1996年起，將差別費率調降為萬分之0至萬分之27，即資本等級屬良好及CAMELS評等最佳之銀行，其適用費率為0。

### (四)2006年至2010年存款保險基金彈性目標比率之演進

2005年美國國會通過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 of 2005），授權FDIC每年在1.15%~1.5%間設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Designated Reserve Rate, DRR），且當DRR低於1.15%時，FDIC應施行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計畫，以使基金比率於5年內回復至1.15%。此外，廢止當存款保險基金比率達到目標時，不可向銀行收取存款保險費之規定，即存款保險基金比率已達目標水準後，FDIC仍可向所有要保機構收取風險差別保費；惟DRR比率介於1.35%~1.5%時，FDIC需將逾1.35%之基金半數退還要保機構，若比率高於1.5%時，則超逾部分需全部退還，以使DRR維持於1.5%。

2008年美國受金融海嘯衝擊，FDIC因大量賠付事件，使存款保險基金規模與

比率急速下降，FDIC 為彌補資金不足，於 2009 年第 2 季起擴大各級風險差別費率，使費率由原先萬分之 12 至萬分之 45，擴大為萬分之 7 至萬分之 77.5，並向所有要保機構徵收萬分之 5 特別費率，另於 2009 年底實施預收保費制度，向要保機構預收未來 3 年之存款保險費。

#### **(五)2010 年後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計畫**

2010 年 FDIC 依據陶德-法蘭克法案 (Dodd-Frank Act) 相關規定，採取新的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計畫，即 DRR 下限由 1.15%調高為 1.35%，並不再訂定上限，預計 2020 年存款保險基金比率將可回復到 1.35%。同時 FDIC 亦明定 DRR 高於 1.15%、2%、2.5%時，各階段之適用費率，即未來 FDIC 將不再採取退費措施，取而代之為按 DRR 水準逐步降低費率。

#### **(六)近期存款保險基金管理長期發展計畫**

近年來，FDIC 改進了存款保險基金管理的長期計畫，首先 FDIC 確立存款保險基金管理目標為：維持存款保險基金淨值為正數，與穩定適中的存款保險費率。此外，存款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需設計為盡量不受順景氣循環影響，以維持穩定適中的保險費率。確立目標後，FDIC 利用過去兩次金融危機之歷史資料，研究得出 2%目標比率與平均萬分之 8.5 的存款保險費率，可充分因應金融海嘯之衝擊。據此，FDIC 近期訂定之存款保險基金長期管理計劃為：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 (DRR) 為 2%，全體要保機構之平均風險差別費率約萬分之 8.5 (目前 FDIC 費率為萬分之 1.5 至萬分之 40)，期長期維持穩定適中的存款保險費率制度。

### **五、講座演講—印度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 (DICGC) 執行長 Ms. Malvika Sinha**

#### **(一)印度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之概述**

印度於 1962 年成立印度存款保險公司 (DIC)，僅次於美國，為國際上第二個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1971 年成立印度信用保證有限公司 (CGCI)，並於 1978 年將 DIC、CGCI 整併為「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簡稱 DICGC)，使存款保險及信用保證功能結合為一。

印度準備銀行除扮演中央銀行角色，負責執行貨幣政策外，亦擔任印度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肩負維護印度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之任務。DICGC 為印度準備銀

行全額出資設立之子公司，職責限縮在管理 DICGC 基金與辦理賠付，不具檢查監理金融機構之責，以避免金融監理之重疊。惟依據 DICGC 條例規定，DICGC 得查閱要保機構之相關資料並影印之。另 DICGC 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得報請印度準備銀行對某要保機構辦理金融檢查。

## (二)存款保險基金主要來源及投資概況

DICGC 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為存款保險費收入、基金運用孳息收入與清理回收。截至 2018 年底，DICGC 要保機構家數共 2,104 家，其中商業銀行為 163 家，信用合作銀行為 1,941 家。按要保機構市佔率分析，22 間公營商業銀行佔 65%，19 間私人商業銀行佔 25%，餘小型商業銀行及全體信用合作銀行僅佔 10%。

截至 2018 年底，DICGC 存款保險基金規模已達 130 億美金，占其保額內存款比率約 2.5%。依據存款保險法及 DICGC 董事會核定之投資及風險控管準則規定，存款保險基金僅限存放中央銀行或投資中央銀行或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定期存單、國庫券、政府發行之石油債券與肥料債券等，短期資金則可投資於附買賣回市場。整體投資策略首重安全性，其次為流動性與收益性。

## (三)國際間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之訂定概況

存款保險公司的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在銀行倒閉後，對存款人進行賠付；作為破產銀行的清理人；維持金融系統穩定。由於穩健的資金來源對於迅速賠付存款人至關重要，而存款保險基金是否充足將有助於提高存款人的信心，因此根據 IADI 原則，目標比率（Target Fund Ratio）和準備率（Reserve Ratio）為衡量存款保險基金是否適足的重要指標。目標比率應至少足以彌補在正常情況下的潛在損失，而常見用來設定目標比率的要素包含：金融體系結構和特性、法律框架、總體經濟條件、監理和處理機制。其他因素則是緊急備用資金、會計及揭露制度。依據 IADI 核心原則，目標比率之設定應基於明確一致和透明的要素標準，並定期重新檢視這些要素，此外也需訂定合理的時限，使存款保險公司能達到該目標比率；2016 年調查報告顯示，各國目標比率約介於 0.3%-6.6% 間。

根據 IADI 2018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在 83 個國家中，有 54 個存款保險機構訂有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或目標規模，而該目標比率之計算，其中 28 個存款保險機構是採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17 個存款保險機構是採存款保險基

金占要保存款之比率。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皆是運用他們過去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損失經驗，訂定目標基金比率或規模。

#### (四)國際間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之訂定原則

評估存款保險基金是否充足有兩種基本方法，分別為專家意見法及風險分析法。專家意見法即是依據專家經驗設定基金目標規模；風險分析法為按要保機構倒閉機率與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之統計數據所估算。依據 IADI 2011 年研究報告顯示，在評估基金充足性時，需考慮三個重要問題：1.存款保險基金預期損失與非預期損失。2. 排除大到不能倒的銀行。3.基金來源的穩定性。

存保基金之預估損失 (CL) = 預期損失 (EL) + 非預期損失 (UL)

其中預期損失 (EL) 之估計可運用存款保險機構保額內存款總額 (EAD)、要保機構倒閉機率 (PD) 與處理倒閉要保機構後無法回收之損失 (LGD)，以上三者之乘積估計之。非預期損失 (UL) 則以統計方法模擬；目前非預期損失 (UL) 沒有一套簡單的估計方法，其常見估計方法是利用蒙地卡羅法模擬。

預期損失 (EL) =  $\sum$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 x 要保機構倒閉機率 (PD) x 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率 (LGD)，

其中 PD 的估計方式，根據存款保險公司的現行做法，PD 的建模有三種方法：(1)標準方法：按要保機構的信用評等；(2)改進方法：按計量經濟模型；(3)先進的方法：按市場數據模型。運用要保機構外部（獨立）或內部信用評等與全體要保機構過去實際倒閉之相關性為目前估算倒閉機率的最簡單方法之一。

LGD 估算：定義為倒閉時的損失與 EAD 的比率。在沒有相關的估算數據的情況下，LGD 的分佈可能是雙峰的。倒閉銀行的資產非常糟糕 (LGD 接近 1) 或資產相當不錯 (LGD 為 0)。

原則上應將短期或長期之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綜合納入衡量，才能合理評估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遭受之總損失，進而分析存款保險基金之適足性及訂定適當的基金目標規模或比率。

#### (五)DICGC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之訂定

近期 DICGC 將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訂為 4%，其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保額內存款規模、銀行風險狀況（如資本比率、資產品質、獲利能力與

流動性)，過去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被併購之案例，與銀行倒閉之歷史資料。惟以上估計方法背後隱含該目標比率之適足性僅適用於一般正常時期，即存款保險制度的設計是為了處理個別銀行倒閉之情形，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還是需要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扮演更重要的金融安全網角色，即存款保險制度是金融穩定的一大支柱，但尚需與金融監管機關和中央銀行等互相配合，才能發揮綜效。

## 六、講座演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董事長兼總經理 Dr. Seongbak Wi

### （一）韓國之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對南韓經濟造成鉅大的重創，引發韓圜大貶、股價暴跌及外匯存底快速流失、投資與消費大幅萎縮、工業生產遽減等問題，也直接衝擊韓國的勞動市場，失業率由 3.1% 急升到 7.9%，GDP 成長率出現歷史最低點負 6.7%，韓國經濟與金融瀕臨崩潰邊緣。南韓政府決定於 1997 年底向 IMF 申請 583 億美元的財務援助協議，並啟動全面的綜合性金融經濟改革。

IMF 對韓國的經濟再生方案總括三大方向：緊縮財政與金融政策、金融結構重整、改善企業與金融機構過度依賴短期資金。詳細內容包含經常帳赤字控制在 GDP 1% 以內、GDP 成長率控制在 3%、通膨率控制在 5% 以下、大幅削減附加價值稅與市場開放、企業經營透明、勞動市場流動化、取消特定企業優惠、改善財閥相互保證等經濟結構。

### （二）韓國存款保險架構之整合

危機當時韓國金融監理機關受制於銀行、保險與證券公司三大金融部門之監理與保障架構為各自獨立運作，使受金融危機衝擊最大的銀行機構，因專屬銀行部門之紓困公共基金不足，導致無法即時處理問題。也因監理機關各自為政，致金融消費者若需尋求不同金融部門處理問題，必須分別前往不同監理機關辦理，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監理機關之間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亦難以彼此分享。因此政府決定將三大金融部門進行整合，以解決上述問題，整合代表著不同部門所累積的公共基金將合而為一，此舉受到各金融部門的業者們強力反對。後來政府決定公共基金續維持各自獨立帳戶，才獲得業者們支持。

韓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存款人保護法」，擴大了存款人的保護範圍，並為金融業提供更大的穩定性。1998 年 4 月 1 日 KDIC 完成保障存款人之整合，從此存款保險基金接收了保險安定基金、證券安定基金和儲蓄銀行安定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國際上存款保險機構有跨足銀行、證券與保險機構的國家僅有韓國與英國。整併完成後，使 KDIC 可藉由舉債借款取得大規模資金，目前為止已借款約 1,000 億美金資金，成功清理約 787 家金融機構。KDIC 提供存款人單一窗口之處理途徑，大幅提升方便性，同時各監理部門的專業知識與處理經驗亦可互相分享。

### **(三)特別基金帳戶之設立**

2011 年韓國再次爆發金融危機，歸咎於浮濫貸放與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造成嚴重信用違約問題，以致多家儲蓄銀行倒閉，但可用於紓困儲蓄銀行的基金與銀行、保險、證券之基金是各自獨立，並且缺乏足夠資金來源進行紓困。主管機關提出合併基金帳戶的概念，再次被業者們否決，復主管機關提出特別基金帳戶的概念，解決彼此意見的分歧。當時特別基金帳戶融資約 270 億美元，用於處理 30 家儲蓄銀行問題，日後出售儲蓄銀行資產共得 120 億美元，加上各部門業者之保費約 50 億美元（各類別業者所繳保費之 55%匯入各自獨立之基金帳戶，餘 45%匯入特別基金帳戶），成為融資借款的主要還款來源。

### **(四)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比率及運用管理**

存款保險基金項下按金融機構別分設商業銀行、證券、壽險、產險及相互儲蓄銀行等帳戶，該等帳戶資金來源為各類要保機構年度保險收入 55%、資金運用孳息、處分承受資產之回收款等。各類要保機構按其風險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差別費率，各帳戶亦按計量分析模型訂定不同之目標比率。

依存款保險法、董事會核定之準則及投資委員會訂定之政策規定，存款保險基金投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因此投資範圍僅限債券、存款與公共退休基金受益憑證。目前存款保險基金 92%投資政府債券及存放在健全之金融機構，餘 8%投資金融債券及公共退休基金受益憑證。

### **(五)KDIC 面臨之挑戰與展望**

KDIC 雖具有大量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經驗，不過目前 KDIC 仍遭遇許多問題與挑戰，如各類別基金帳戶之使用相當受限，發生危機時，資金仍無法相互運用；

若大型金控公司發生危機將難以處理，因此尚需研擬周全的清理計畫；金融消費者保護尚未完備，特別是新金融商品與新支付方式等領域，仍需持續研究與努力。

## 七、講座座談—存款保險基金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 (一)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 (DIA) 國際合作處經理 Mr. Nikolay Evstratenko

#### 1.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概述

俄羅斯政府於 2003 年底成立存款保險機構 (DIA)，DIA 董事會由 7 名聯邦政府代表，5 名中央銀行代表和 DIA 總經理共 13 人組成，其中聯邦財政部長兼任 DIA 董事長，中央銀行行長為 DIA 當然董事成員。DIA 主要職責為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清理倒閉要保機構並追究該機構相關失職人員之責。金融監督與檢查屬中央銀行之權限，惟 DIA 於必要時得建議中央銀行對特定要保機構進行實地金融檢查。

截至 2018 年底，DIA 要保金融機構共 395 家，全體要保機構之要保存款總額為 28.9 兆盧布，保額內存款總額為 19.6 兆盧布，約占要保存款總額之 68%。存款保險之最高保額為 140 萬盧布，另提供 1,000 萬盧布的不動產交易保障，主要保障對象為一般民眾與小型企業。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底，DIA 按單一固定費率向要保機構收取存款保險費，2015 年 7 月起 DIA 改按風險差別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DIA 迄今共賠付 484 家要保機構，累積賠付金額約 1.9 兆盧布，受賠付之存款人達 400 萬人，由於賠付案件眾多，致 2018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為負 8,427 億盧布，賠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向中央銀行借款。

#### 俄羅斯存款保險基金規模與賠付案例統計

	賠付家數	賠付金額 (億盧布)	存款保險基金餘額 (億盧布)
2005	1	0.0	166
2006	9	0.3	361
2007	15	3	616
2008	27	106	749
2009	31	109	923

	賠付家數	賠付金額（億盧布）	存款保險基金餘額（億盧布）
2010	16	95	1,227
2011	17	270	1,551
2012	14	143	2,025
2013	27	1,038	1,400
2014	61	2,024	689
2015	77	3,692	-2,812
2016	88	5,684	-6,738
2017	41	4,043	-8,810
2018	57	1,883	-8,427
合計	481	19,090.3	

## 2.俄羅斯存款基金概況

依據俄羅斯存款保險法規定，DIA 存款保險基金來源包括：政府出資資本、存款保險費、特別保費、罰鍰、盈餘（含投資淨收益）、清理清算後之回收款、政府借款、中央銀行借款、市場借款與發行債券等。截至 2018 年底，政府共挹注 657 億盧布予 DIA，存款保險費累積收入約 8,075 億盧布，清理清算累積回收款約 2,497 億盧布，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約 7,970 億盧布。

DIA 為儘速弭平存款保險基金因大量賠付而產生之缺口，爰逐年調整風險差別費率級距，2015 年 7 年風險差別費率為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2.5，2018 年底已為千分之 1.5 至千分之 9。

依據俄羅斯存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DIA 存款保險基金得存放中央銀行、健全金融機構、投資政府債券、國內債券、國內股票、國內抵押債券和國際金融機構在俄羅斯發行的債券，惟不得投資國內信貸機構發行之債券與股票。實務上大多數資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債券。

## 3.俄羅斯存款保險基金之願景

DIA 規劃在 2023 年清償向中央銀行之借款 7,970 億盧布，其中 4,970 億盧布來自存款保險費收入，餘 3,000 億盧布為清算清算後之回收款。

健全的存款保險基金，其資金來源應包括承平時時期之存款保險費收入，

以及金融危機時期之備援資金，尤其面臨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政府與中央銀行應積極介入且提供緊急援備資金，方能快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效穩定金融及社會秩序，惟存款保險機構亦不應過度依賴對外之借款，必須衡量本身償債能力並制定償債計畫，才能維持金融安全網健全發展。

## (二)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 (SDIC) 執行長 Ms. Denise Wong

### 1.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概述

新加坡政府於 2006 年成立存款保險公司 (SDIC)，並於 2011 年將保障範圍由銀行擴及保險公司，SDIC 定位為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制，金融監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則負責金融監理政策之制定及執行。

依據新加坡存款保險法規定，所有在新加坡收受存款之銀行和金融機構均須加入存款保險。SDIC 保費採事前徵收制，費率採風險差別費率制，風險費率級距為 0%~0.5%，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 75,000 新幣，主要保障新幣存款，包括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及補助退休金計畫 (SRS) 帳戶，另依據公積金投資計畫 (CPFIS) 及公積金退休金計畫 (CPFIS) 存在要保機構之存款，可分別受最高保額 75,000 新元之保障。其他金融投資型產品，如外幣存款、雙貨幣投資、結構式存款等則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

2018 年底 SDIC 存款保險基金規模約 87 億新幣。該基金目標比率為保額內存款 0.3%，預計於 2028 年達成。

存款保險基金投資策略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主要投資於新加坡政府發行之長期債券、短期國庫券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行之短期票券等，其中長期債券占投資比重為 95%，短期國庫券及票券占投資比重為 5%。SDIC 對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採階梯式到期日管理，以降低利率風險與再投資風險。

### 3.存款保險基金之賠付風險

SDIC 在賠付上面臨二大風險，其一為流動性風險，當遭遇賠付事件時，可能無法立即取得足夠的資金，亦或整體資金不足賠付，此時需等待處理倒閉銀行之回收款或啟動代位求償機制。另一風險為償債能力風險，存款保險

基金恐因大量賠付後，無能力償還負債，此時可透過加收保費方式償還負債。

為因應存款保險基金上述賠付風險，存款保險法賦予 SDIC 因辦理賠付而有資金需求時，得向金融管理局申請融資，額度為 200 億新幣。

#### 4.存款保險基金未來之挑戰與展望

由於 SDIC 為僅具賠付功能之存款保險制度，因此當 SDIC 接獲金融監理局通知對要保機構辦理賠付時，如何促使賠付程序更具效率，且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賠付作業將是 SDIC 現階段面臨最大之挑戰。為因應前述挑戰，目前 SDIC 致力於強化賠付資訊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同時研議調高費率俾加速存款保險基金之累積。

### (三)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SDIF）承保風險預警處專員 Ms. Elif Aripinar

#### 1.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概述

土耳其政府於 1983 年設立儲蓄存款保險基金（SDIF），由中央銀行統籌運用管理，1999 年改由金融監理局（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BRSA）統籌運用管理，2003 年銀行法賦予 SDIF 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主要功能為依損失最小原則辦理賠付。SDIF 無金融監理、金融檢查及場外監控之權責，亦無法直接取得要保機構之重要財務業務資料，目前 SDIF 透過與金融監理局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當金融監理局對問題要保機構採取相關監理措施或要求問題要保機構進行重整時將通知 SDIF。

SDIF 採強制投保，要保機構家數為 39 家，費率制度由單一固定費率加上以個別機構經營風險為評估基礎之附加費率，組合成風險差別費率。保障範圍包括儲蓄存款帳戶、外幣存款帳戶及黃金帳戶等，最高保額為 10 萬里拉，截至 2017 年底，SDIF 保額內存款總額約 4,269 億里拉，占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總額之 25%。2018 年底，SDIF 員工總人數為 438 人，屬具相當規模之存款保險機構。

#### 2.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概況

存款保險基金主要來源為存款保險費收入、資金運用孳息、清理回收款及罰鍰等。存款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依法可投資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

健全金融機構及投資收益憑證等，2017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約 89%投資政府債券，8%存放健全金融機構，3%投資收益憑證。另截至 2017 年底，SDIF 存款保險基金規模約 325 億里拉，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 7.6%，雖然 SDIF 尚未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或目標比率，惟該比率遠高於目前國際主要存款保險機構之實際存款保險基金比率。

依存款保險法規定，問題要保機構營業執照被撤銷之日起 3 個月內，SDIF 應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且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完成時，可將期限延長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截至 2017 年底，SDIF 累計處理 26 家問題要保機構，其中 20 家採購買與承受方式辦理，6 家直接辦理賠付並按破產程序完成清算。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支應賠付金額，或因應賠付而有緊急資金需求時，SDIF 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或向金融機構借款。

### 3.國際存款保險機構之主要存款保險制度比較

#### (1) 收費制度

收費制度	事前徵收	事後攤派	事前徵收+事後攤派	合計
國家數	118 (土耳其)	8	5	131

#### (2) 費率制度

費率制度	固定費率	風險費率	固定+風險費率	合計
國家數	66	41	24 (土耳其)	131

#### (3) 最高保額

最高保額	1 萬美元以下	1 萬至 5 萬美元	5 萬至 10 萬美元	10 萬至 50 萬美元	保額保障	合計
國家數	36	27 (土耳其)	22	40	6	131

#### (4) 處理問題機構之方式 (複選)

處理機制	清算賠付	購買承受	過渡銀行	財務協助	資本重建	其他
國家數	117 (土耳其)	95 (土耳其)	82	67	49	42

#### 4.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基金之願景

SDIF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俾與國際存款保險制度接軌，未來主要改革措施包括：

- (1)設立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比率。
- (2)研議修法，新增 SDIF 得設立過渡銀行等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權限。

### 八、講座演講－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承保與賠付處經理 Mr. Lim Kong Kuan

#### (一)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之概述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05 年 9 月成立存款保險公司（MDIC），接掌原中央銀行負責之存款保險業務，成為專責管理存款保險制度之機構。馬來西亞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 MDIC，其中中央銀行及 MDIC 均隸屬於財政部，重大決策由財務部決定，中央銀行掌理金融監督權、檢查權及處分權，並擔任最後融通者角色，MDIC 負責推動存款保險制度，以及處理中央銀行認定不具繼續經營價值之問題銀行及保險公司。

#### (二)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與用途

MDIC 依法分設及管理六個獨立基金，分別為一般銀行基金、回教銀行基金、一般人身保險基金、回教人身保險基金、一般財產保險基金及回教財產保險基金。該等基金之主要來源有二：一為分別按一般存款、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及回教存款、回教人身保險及回教財產保險徵收之保險費收入；二為該等基金分別運用之孳息。基金之主要用途係支應存款保險賠付以及業務、行政費用。

#### (三)存款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與資金籌措

MDIC 六個基金間不得相互流用及借貸，以保持各基金財務之獨立性；此外，六個基金應個別投資運用，並分別計算投資收益；此外，以回教銀行基金、回教人身保險基金以及回教財產保險基金，所為之投資及交易均不得違反回教教義。六個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包括下列各項：

- 1.本國政府或國家銀行擔保發行之有價證券。
- 2.信用評等佳且收益率高之債券。

- 3.存放於國家銀行或金融機構。
- 4.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並報奉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標的。
- 5.因避險目的於外匯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換匯、期貨、選擇權及遠期等契約。

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實務上，MDIC 六個獨立基金均將資金全數投資於本國政府或國家銀行擔保發行之有價證券。此外，M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時，得向財政部申請融資支應，或對外發行經財政部擔保之長期債券或短期票券。

#### (四)歷次金融危機及各國存款保制度之類型、主要職權及家數

1929 至 2008 年間，全球金融體系發生了幾次重大危機，包括美國經濟大蕭條、拉丁美洲債務危機、墨西哥金融危機、中東歐經濟危機與衰退、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等，該等事件均重創了當時的金融體系及造成了經濟社會嚴重的動盪與恐慌，各國紛紛採取各項解決方案及防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金融監理及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權限，突顯出存款保險制度在穩定金融及維護信用秩序之重要性，此外，尚未成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亦紛紛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其金融安全網機制。

####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類型、主要職權及家數

類型	主要職權	2013 年	2018 年
賠付型 (pay-box)	僅具單純賠付機制	29	43
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	除賠付機制外尚具部分監理或處分或財務協助之權限	28	55
損失管控型 (loss minimizer)	具選擇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策略之權限	11	19
風險管控型 (risk minimizer)	具審慎管控承保風險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權限	13	18
合 計		81	135

註：MDIC 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屬「風險管控型」。

## (五)存款保險基金與政府備援資金

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立，非以獨立處理系統性重大金融機構倒閉或系統性危機為目的，準此，倘有前述倒閉情事或系統性危機發生時，金融安全網成員均應通力合作、共同擔負處理系統性危機之責。此外，由於處理系統性危機時，部分存保機制甚至將保障範圍擴大至保額外存款或非存款債權，因此處理系統性危機之成本不宜全由存款保險制度獨自承擔，而應有其他財源支應，如政府公共資金等。

### 處理金融危機之資金來源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需之資金	=	存款保險費收入	+	政府備援資金	+	其他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賠付</li> <li>• 資本重建</li> <li>• 流動性資金</li> <li>-財務協助</li> <li>-現金流量缺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目標值：按淨損失模型 (PD×LGD×EAD) 估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政府融資</li> <li>• 由政府提供擔保</li> <li>• 以政府債券為擔保向中央銀行融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有價證券</li> <li>• 向金融機構借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的處理方案和執行策略</li> <li>• 有效的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部門資金無法發揮使用效益</li> <li>• 政府的或有負債</li> <li>• 政府資金挹助的及時性與資金規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當時市場狀況因素影響</li> <li>• 市場信號</li> </ul>

## (六)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適足性探討

### 1.按淨損失模型計提之存款保險基金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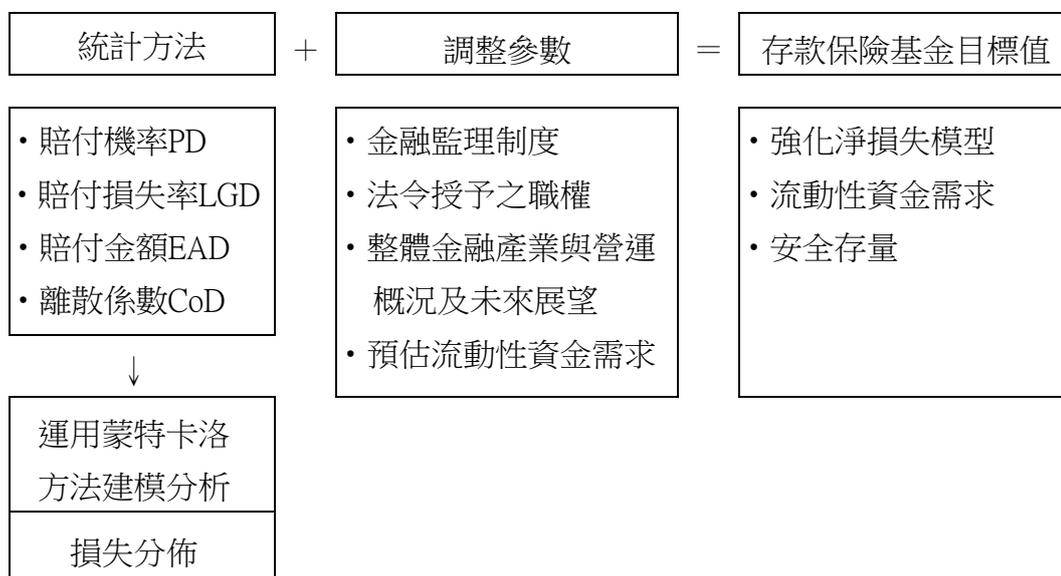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應訂在「淨損失模型估算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需資金」之上，以確保 MDIC 履行保險責任之能力。

### 2.當存款保險基金累積超逾基金目標值時，是否有必要進行檢討？

當累積之存款保險基金超逾基金目標值時，首先應檢視該基金目標值之適足性，即目標值是否有提高或調整之必要，其次再檢討是否有退還或降低或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之必要性。

### 3.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分析模型

為確保存款保險基金之適足性，MDIC 刻正研議改進現行按淨損失模型衡量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方式，增加必要之參數，如流動性資金需求等，期能更有效計算出存款保險基金的最適安全存量。



#### 4.當前研究範疇

運用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分析模型，以判斷在單一或多家問題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MDIC 運用不同機制處理該等機構所需之資金規模，其中多家問題金融機構發生危機之境況是運用蒙特卡洛方法建模分析。

##### (1)辦理賠付能力之基金適足性分析

僅對被列入可能發生倒閉危機之機構進行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單一問題機構發生賠付及多家問題金融機構發生賠付之資金需求。

##### (2)提供資本重建之基金適足性分析

僅對被持續列入可能發生倒閉危機之機構進行模擬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單一問題機構發生資本重建及多家問題金融機構發生資本重建之資金需求，其中資本重建所需金額是根據損失估計模型計算得出的。

##### (3)提供流動性財務協助之基金適足性分析

僅對被持續列入可能發生倒閉危機之機構進行模擬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在流動性覆蓋率壓力測試下，單一及多家問題金融機構之流動性資金缺口及MDIC 應提供流動性財務協助之金額。

## (七)結論

MDIC 目前刻正研議訂定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區間，並將該最適目標區間定義為：非為系統性金融危機 MDIC 應備之資金，而是能承擔 MDIC 因履行一般保險責任及提供財務協助所發生之淨理賠損失。由於 MDIC 缺乏銀行倒閉損失之歷史相關數據，故未來將綜合考量內部承保風險之評估指標及外界之評等資料，同時衡酌國內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之金融監理政策、立法處理倒閉銀行之效率、要保機構之經營與獲利狀況，修訂基金最適目標區間模型，以確保 MDIC 未來履行保險責任之資金需求。

## 九、講座演講—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DIC) 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 (一)存款保險公司之概述

印尼政府於 2005 年 9 月成立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以下稱 IDIC)，依據印尼存款保險法，IDIC 為負責保障存款人存款之獨立機構，直接向印尼總統負責，主司銀行業存款保險及經營失敗銀行之退場處理。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服務管理機關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及 IDIC，各成員依據其職責及角色相互合作，致力於維護銀行體系安定，並依據 2016 年「金融系統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成立金融系統穩定委員會，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溝通協調、合作及資訊分享之管道，以強化系統性問題銀行之處理及決策機制。

### (二)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法定資本、要保機構入會費、存款保險費收入、投資收入、賠付收回款、逾期繳付存款保險費之罰鍰、受贈之資金或資產等，而每年最主要來源為存款保險費收入及投資收入，2013 年存款保險費收入和投資收入占全年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78%及 22%，2018 年該等比例分別為 63%及 37%。

#### 1.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係由政府提供價值約 4 兆印尼盾之國有財產，作為 IDIC 之設立資本，當資本價值有所貶落，政府負有補足資本之責。

#### 2.要保機構入會費

印尼存款保險制度採強制投保，金融機構入會費係於首次成為 IDIC 會員時，按該機構資本之 0.5% 所徵收之費用。

### 3.存款保險費

採單一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年費率為要保存款總額的萬分之 20。

### 4.投資收入

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依法存款保險基金僅能投資於政府發行之債券與伊斯蘭債券（Sukuk）及中央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為確保 IDIC 對回教存款之賠付能力，IDIC 應按其保額內回教存款之比例，將存款保險基金之同比例資金投資於伊斯蘭債券。截至 2018 年底，IDIC 投資政府及伊斯蘭債券金額約 63.90 億美元、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6.55 億美元。

### 5.賠付收回款

IDIC 賠付後，自清理停業機構回收之資金亦為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之一。該賠付收回成效逐年提高，近年回收率甚至高達 90%。

### 6.逾期繳付存款保險費之罰鍰

延遲繳交存款保險費，將處以每天逾期未付保費的 0.5% 罰款，最高為未繳納保費的 150%。

## (三)存款保險基金之概況

存款保險基金包括法定資本、保險賠款損失準備（Provision for Insurance Claims）、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s）及特別準備（Special Reserves）。其中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在會計上係以負債方式認列，而法定資金、保險準備及特別準備在會計上係以淨值方式認列。

- 1.保險賠款損失準備：係為因應 IDIC 預估在正常營運狀態下，因履行保險責任而可能產生或預估之平均損失，每年由 IDIC 評估應提之損失準備，估算公式為： $\text{賠付機率 (PD)} \times \text{賠付損失率 (LGD)} \times \text{賠付暴險金額 (EAD)}$ ；其中賠付機率為會員銀行之倒閉機率，賠付損失率為無法自倒閉機構之破產財產中收回的之金額比率，賠付暴險金額為會員銀行之保額內存款。

2.保險準備：係為因應突發之保險事故致 IDIC 遭受額外之損失，但不包括因系統性危機所造成之鉅額損失；該準備之主要來源為 IDIC 年度盈餘，依法年度盈餘 80%應提撥為保險準備。

3.特別準備金：係為支應 I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所須勻支之固定資產、人事成本、電腦設備等開銷，依法年度盈餘 20%應提撥為特別準備。

截至 2018 年底，IDIC 計提之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為 0，保險準備累計金額約 55.48 億美元，特別準備累計金額約 13.87 億美元，加計法定資本約 2.80 億美元，合計存款保險基金約 72.15 億美元。

### IDIC 資產負債表

基準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5	保險賠款損失準備金	0.0
		其他負債	40.3
政府債券	6,390.1	淨值	
		保險準備	5,547.8
其他資產	210.7	特別準備	1,386.9
		政府出資法定資本	280.3
合計	7,255.3	合計	7,255.3

#### (四)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值

為確保 IDIC 有充裕之資金足以因應突發之金融事故，IDIC 依據要保機構負債結構、倒閉機率、銀行監理有效性及過去處理倒閉銀行之經驗等，訂定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s）之最適目標值為要保存款之 2.5%。該最適目標值非為系統性金融危機 IDIC 應備之資金，而是能承擔 IDIC 因履行一般保險責任及提供財務協助所發生之淨理賠損失。當保險準備達到最適目標值後，IDIC 應降低保險費率，且其盈餘應全部或部分繳交國庫。2013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占要保存款比率為 1.0%，2018 年底該比率上升至 1.5%，惟仍低於法定 2.5% 的目標比率。

## (五)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目標

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區分為資產管理及負債管理，資產管理目標：

- 1.確保投資之安全性與收益性。
- 2.確保有充裕之流動性資金，得以因應履行保險責任之需。
- 3.確保得在不借款之情況下，提高額外的資金流動性，包括：
  - (1)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商業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 (2)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中央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 (3)直接將政府債券賣予中央銀行以取得資金。
  - (4)避免於市場上大量拋售政府債券，引發市場之恐慌。

負債管理目標：

- 1.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 2.必要時得向財政部申請融資或自債券市場借入資金。
- 3.確保 IDIC債務占其存款保險基金之比率維持在安全水準。

## (六)IDIC 資產管理—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

- 1.IDIC 應保留多少的約當現金，以維持必要之流動性，主要係依據每年其銀行清算部門評估可能救助或清算陷入困境之銀行的最低成本，所推算應提撥之保險賠款損失準備而定。
- 2.當 IDIC 保留過多約當現金時，IDIC 可以透過與銀行議定方式，提高帳戶的利息，或將資金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債券等方式，降低現金部位。
- 3.當 IDIC 流動現金不足以支應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時，IDIC 得以下列方式取得資金：
  - (1)向財政部出售債券。
  - (2)向中央銀行出售債券(僅限處理具有系統性重要銀行時或發生金融危機時)。
  - (3)得以政府債券為擔保，與商業銀行以承作附條件交易（RP）方式取得資金。
- 4.在承平時期，IDIC 可以透過將債券借給中央銀行進行貨幣政策操作之方式來提高收益。
  - (1)將政府債券借給中央銀行，是一種無需承擔信用風險又可提高收益之資金運用方式。

(2)IDIC 和中央銀行雙方簽訂「證券借款（SBL）契約」，由 IDIC 提供政府債券借給中央銀行，以作為其公開市場操作之工具。

(3)中央銀行再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與銀行間承作附賣回（RS）條件交易。

#### (七)IDIC 負債管理—融資方式

I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時，其融資方式包括：

- 1.向財政部申請融資。
- 2.向債券市場和銀行融資：債務與淨值比率之上限為 1 比 1，且應償還之債務不得超逾未來 7 年銀行存款保險費之總收入。

#### IDIC 籌措資金之管道

金融情勢	銀行類別	出售政府債券予			融資	
		市場	財政部	中央銀行	市場	財政部
非金融危機	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非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X	X	V
金融危機	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非屬系統性重要銀行	V	V	V	V	V

#### (八)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改革：於金融危機時啟動銀行重建方案

為強化 IDIC 處理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職權，2016 年印尼通過「金融系統危機預防及處理法」，授權 IDIC 於金融危機時期，啟動銀行重建方案（Bank Restructuring Program，BRP），不受處理成本最小原則之限制，得對經營不善要保銀行提供財務協助、透過併購或概括讓與承受（P&A）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資產負債、設立過渡銀行承受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之資產負債、以及賠付經營不善要保銀行資產負債缺口予承受機構等方式，來處理經營不善要保銀行，使其順利退出市場，此外，亦得對該經營不善銀行之管理階層行使特別司法調查權限。

### 金融危機時銀行重建方案之財源

	基金類別	出資者	資 金	法源依據
IDIC 基金	存款保險基金 (DIF)	政府	原始資本 (300 萬美元)	2004 年 存款保險法 第 24 條
			政府融資	
			資本挹注 (IDIC 資本低於 300 萬美元時)	
		銀行業	存款保險費收入 (萬分之 20)	
	社會大眾	為處理系統性重要銀行而融資 或發行債券	2016 年 金融系統 危機預防 及處理法 第 9 條	
	銀行業	額外保費		
投資者挹注資金				
銀行重建基金 (BRF)	社會大眾	融資或發行債券		

註：「存款保險基金」與「銀行重建基金」(Banking Restructuring Fund，簡稱 BRF)間，於必要時得進行過渡性相互融資。

#### (九)案例研究分析

- 1.一家資產規模小於 100 億美元之中型銀行，之前未被銀行監理機關列為"特別警示"銀行，突然被歸類為倒閉機構。
- 2.這家銀行因非屬系統性重要銀行，故 IDIC 可以逕以賠付及清算方式處理，但該機構其存款人多為法人，包括政府機關。
- 3.依最小成本法原則評估結果顯示，該銀行僅保額內存款會被轉移至健全之銀行，保額外負債均不受到 IDIC 保障。
- 4.此時該銀行之政府機構存款人，若大量提領存款，該銀行將有立即倒閉之危機，但如果政府機構將其存款仍留存在該銀行，將有造成國家損失之虞，恐受司法機關調查。
- 5.由於事前無預警，銀行監理機關未收到該行經營惡化之警訊，因此 IDIC 無足夠流動性資金得以立即處理該經營不善銀行。此外，因該經營不善銀行不是系統性重要銀行，致 IDIC 無法以出售政府債券予中央銀行方式取得資金，惟倘 IDIC 不得不在市場上拋售債券時，將有造成市場恐慌之虞。

- 6.該經營不善銀行之銀行間同業拆放若出現到期無法履約情況，很容易波及同業，產生不良連鎖效應，造成市場恐慌，然此時中央銀行不願意擔任最後融通者角色，尤其此經營不善銀行並非系統性重要銀行。
- 7.政府相關金融監理機關間，對於處理該銀行之措施，產生了僵局。
- 8.最終，一個商業銀行集團被 "鼓勵" 對該經營不善銀行提供資金援助，進行資本重建。
- 9.結論：如果可行，透過私部門之解決方案將是首選。

#### (十)未來可行之多元化籌資方案

- 1.IDIC 為了籌措履行保險責任之資金，得發行零息債券向銀行募集資金：
  - (1)為確保 IDIC 支付能力，債券到期日與 IDIC 收受未來銀行繳付存款保險費之日相關聯。
  - (2)債券將依據 IDIC 與銀行投資者之協商結果定價。
  - (3)因財政部對 IDIC 負有補足其法定資金不足之責，因此 IDIC 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AAA 級。
- 2.由 IDIC 出資購買績優銀行發行之債券，這些債券募集之資金將作為績優銀行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之財源
  - (1)IDIC 持有績優銀行發行之債券，而非問題銀行發行之債券，承擔之信用風險較小。
  - (2)IDIC 藉由投資績優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方式資助經營不善銀行，即無需設立「過渡銀行」或透過「過渡銀行」出資挹注經營不善銀行，除使 IDIC 面臨較低之信用風險外，對整個銀行體系所造成的干擾亦較小。
  - (3)IDIC 參與出資，有助銀行重建方案之進行。
- 3.由 FSA、IDIC 安排銀行財團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
  - (1)當一家非系統性重要銀行被清算時，IDIC 僅對保額內存款提供保障，亦即只有保額內存款被移轉至健全銀行，多數債務人仍未受保障，對金融體系之穩定仍有負面影響。
  - (2)鼓勵投資者成為股權參與者，對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  
由 FSA 及 IDIC 安排多位投資機構，或鼓勵投資機構成立財團，共同對經營

不善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方式挹注資金予經營不善銀行，進行資本重建，以減少政府公共資金之支出。

#### (十一)結論—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

- 1.為了提高投資收益，在不增加額外投資風險下，可運用有價證券之借貸（附條件交易）賺取利差，並提昇資產負債管理效益。
- 2.存款保險機構之資產負債管理所面臨之最大挑戰是，需隨時保持最佳之現金與流動資產，以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而最適之現金與流動資產規模，端視經營不善銀行之規模而定。
- 3.由於中央銀行越來越不願意承擔「最後融通者」的角色，因此 IDIC 之資金籌措能力變得至關重要，因其對可否及時處理經營不善銀行、維持金融穩定及社會大眾信心影響甚遠。
- 4.多數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包括 IDIC，其存款保險基金與政府專款挹注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基金最後常合併運用。
- 5.存款保險機構籌措資金方式之多元化，政府提供備援資金及必要時提供全額保障，是穩定金融安全、維護信用秩序之至要關鍵。

### 十、講座座談—存款保險基金之運作：挑戰與發展

#### (一)墨西哥儲蓄保障機構（IPAB）副秘書長 Mr. Nestor Gonzalez Orozco

##### 1.墨西哥儲蓄保障機構概述

墨西哥 1995 年暴發金融危機，通貨膨脹率高達 52%、貨幣大幅貶值、資本外流及金融市場流動性資金不足等問題，該國政府遂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於 1995 年 3 月設立墨西哥存款保險基金以處理問題銀行，包括購買問題銀行之不良債權及對問題銀行增資等。復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於 1999 年成立墨西哥儲蓄保障機構（The 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anking Savings，簡稱 IPAB），掌理存款保險制度、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使其順利退出市場、管理及出售倒閉要保機構資產、並承受原存款保險基金之債務等，且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全國銀行及證券管理委員會共同為墨西哥金融安全網成員，致力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

## 2.儲蓄保障基金之法定財源與用途

儲蓄保障基金之法定財源包括：存款保險費收入、以發債或融資方式取得資金、公共資金等，而前開資金之主要用途為履行保險責任，當銀行主管機關勒令問題要保銀行停業時，IPAB 得以辦理存款賠付、設立過渡銀行暫時經營或促成併購等方式來處理問題要保銀行，惟應受賠付最小成本法限制，但如該問題要保銀行倒閉有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虞時，IPAB 得例外排除賠付最小成本法之規範，且對該問題銀行提供財務協助或墊付部分保額外債權。

## 3.儲蓄保障基金之法定財源—存款保險費收入

儲蓄保障制度採強制投保，要保銀行應按月繳交存款保險費，年費率為銀行負債總額之千分之 4。依法 IPAB 可以對風險較高之銀行徵收風險差別費率，惟風險差別年費率不得高於銀行負債總額之千分之 3，且前開兩項年費率合計不得高於銀行負債總額之千分之 8。然實務上，IPAB 現行仍採固定費率制，即每一要保銀行均按千分之 4 費率繳付存款保險費。2018 年 IPAB 之存款保險費收入約 229 億披索，約占全體銀行要保存款總額之 0.51%。

## 4.儲蓄保障基金承受之債務

### (1)承受前墨西哥存款保險基金所遺留之龐大債務

IPAB 成立之初即承受墨西哥存款保險基金所遺留之龐大債務，金額總計約 6,880 億披索，相當於承受當年墨西哥 GDP 的 11.3%。依法 IPAB 每年需將銀行繳付存款保險費之四分之三用以償還前開承受債務之本息。惟由於債務規模龐大，加上利息不斷的累積，存款保險費收入實不足以支應債務之增長，因此，IPAB 設定以每年至少償付債務利息為目標，為達此目標，每年 IPAB 預估下年度實際應償付之債務利息，並將其提報予財政部列為政府預算支出之必要費用，此措施不僅確保 IPAB 支付債務利息的能力，同時大幅控制債務規模增長速度，迄 2018 年底，IPAB 未償債務規模約 9,020 億披索，約占墨西哥 GDP 的 3.68%，與 1999 年承受當年相較，相當近 20 年來，債務僅增長了 31%。

### (2)債務發行條件

IPAB 對於尚未清償之到期債務，均以借新還舊之融資或發債方式運作，因債務金額龐大，因此 IPAB 在墨西哥債券市場上擔任重要發行人之角色。目前 IPAB 發行之有價證券統稱為 BPAs，均採浮動利率計息，計息方式分為三種，按月或按季或每半年付息一次，有價證券年期最長為 7 年，並按季公布下季之發行條件及發行日。

IPAB 長期信用評等				IPAB 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			
				有價證券名稱	BPA G28	BPA G91	BPA G182
信評機構	S&P	Moody's	Fitch	付息方式	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國際信評	BBB+	A3	BBB+	發行期間	最長 3 年	最長 5 年	最長 7 年
國內信評	AAA	Aaa	AAA	利率條件	Max (G 天 (註) 國庫券利率，每日政府資金利率)		

註：BPA G28，其計息條件為每日取 28 天國庫券利率與每日政府資金利率孰高者為其計息利率，BPA G91 即每日取 91 天國庫券利率與每日政府資金利率孰高者為計息利率，BPA G182 即每日取 182 天國庫券利率與每日政府資金利率孰高者為計息利率。

### (3) 未到期債務概況

截至 2018 年底，IPAB 發行有價證券 BPAs 之未到期債務金額約 9,744 億披索，其未來 7 年內陸續到期之債務金額如下表，該等有價證券之主要投資人為商業銀行、其次為公股銀行及共同基金，分別占市場流通未到期 BPAs 總金額之 60%、25%及 13%。

金額單位：億披索

BPAs 到期年度	BPA G28	BPA G91	BPA G182	合計
2019	690	666	711	2,067
2020	771	676	588	2,035
2021	775	706	544	2,025
2022		792	572	1,364
2023		595	572	1,167
2024			582	582
2025			504	504
合計	2,236	3,435	4,073	9,744

## 5. 儲蓄保障基金之現況與規模

- (1)承上所述，依法 IPAB 每年需將銀行繳付存款保險費之 75% 用以償還債務之本息，餘 25% 存款保險費收入於支應 IPAB 年度業務費用後，全數提撥至儲蓄保障基金。儲蓄保障基金因 1999 至 2002 年間持續處理問題要保銀行，致該基金於 2002 年使用殆盡並呈現虧損，至 2007 年始由虧轉盈，迄 2018 年底，該基金累積規模約 458 億披索，約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 1.74%。
- (2)截至 2018 年底，IPAB 計有 47 家要保銀行，其中 36 家要保銀行之要保存款總額均低於 458 億披索，因此儲蓄保障基金規模足以單獨賠付該等 36 家規模較小之銀行。
- (3)為確保 IPAB 有足夠資金得以履行保險責任，依法當 IPAB 因處理問題銀行而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時，IPAB 得對外舉借債務，惟 IPAB 每 3 年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逾全體銀行業負債之 6%。按 2018 年全體銀行業負債總額之 6% 計算，約 5,074 億披索。

## 6. 儲蓄保障基金之投資運用與管理

- (1)為確保 IPAB 資金運用之安全性，依法儲蓄保障基金僅能存放在中央銀行及投資墨西哥聯邦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前開有價證券包括墨西哥聯邦政府發行之外幣債券，惟 IPAB 考量其要保存款總額中僅 5% 為外幣存款，且履行保險責任辦理賠付時，均係以披索計價支付，因此實務上，IPAB 未曾將儲蓄保障基金投資於墨西哥聯邦政府發行之外幣債券。此外，為日常資金調度之需，IPAB 可在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並與商業銀行承作附條件交易。
- (2)為確保 IPAB 資金運用之流動性，其訂定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即至少需持有一定比率之 3 個月內到期之約當現金，以償付 BPAs 債務本息及支應 IPAB 營運費用等。
- (3)2018 年底，IPAB 管理貨幣市場之資金部位約 1,300 億披索，若與全體商業銀行相較，其持有貨幣市場資產規模約排名第 6，若與全體共同基金經理人相較，約排名第 7，其規模之龐大，使 IPAB 在墨西哥貨幣市場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 7.儲蓄保障基金之未來挑戰與發展

- (1)2018 年儲蓄保障基金之投資報酬率為 8.1%，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為 0.006%，相較 2018 年墨西哥股價指數投報率為-10.63%，投資風險值為 2.43%，匯率波動度 3.24%，匯率風險值 1.86%而言，儲蓄保障基金之投資績效可謂相當良好。
- (2)IPAB 因肩負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穩定之重要之責，因此資金運用時應避免任何之投資風險。惟長期而言，儲蓄保障基金之運用仍面臨通貨膨脹率高於投資報酬率，致基金實質價值貶損之風險。
- (3)近年來墨西哥經濟金融情勢漸趨穩定，通貨膨脹率已自 2000 年的 9.49%逐年下降，迄 2018 年通貨膨脹率已降至 4.83%。展望未來，若經濟金融情勢持續維持穩定復甦，儲蓄保障基金將能有效累積，並加速清償承受債務之本息，使 IPAB 之財務狀況愈趨健全。

## (二)泰國存款保障機構（DP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Ms. Kamolwan Silapiruti

### 1.泰國存款保障制度之概況

#### (1)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

1997 年泰國引爆亞洲金融危機，泰國政府為穩定金融及社會秩序，乃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復參酌主要國家之存款保險制度，於 2008 年成立存款保障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of Thailand，簡稱 DPA），並自 2011 年起採漸進式調降存款最高保障額度之轉換機制，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將最高保額調降至 100 萬泰銖。

實施期間	存款最高保障額度
1997.8.11~2012.8.10	全額保障
2012.8.11~2015.8.10	5,000 萬泰銖
2015.8.11~2016.8.10	2,500 萬泰銖
2016.8.11~2018.8.10	1,500 萬泰銖
2018.8.11~2019.8.10	1,000 萬泰銖
2019.8.11~2020.8.10	500 萬泰銖
2020.8.11 起	100 萬泰銖

## (2) 「延伸賠付型」存款保障機制

泰國存款保障制度之功能屬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DPA 主要職權包括：(1)專責辦理存款保障險業務；(2)清算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等。泰國金融監理機關為中央銀行，承平時期，DPA 對要保機構並無事前查核權，惟當中央銀行決定對某問題要保機構採取監管措施時，DPA 將為監管小組成員之一，此時 DPA 即可取得問題要保機構存款人相關資料。DPA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主要係採移轉存款賠付方式，即將要保存款移轉至代理賠付機構，由其對問題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辦理賠付。

## 2.存款保障基金之主要財源

### (1) 「營運基金」與「存款保障基金」

DPA 有二個基金，一為「營運基金」，另一為「存款保障基金」。營運基金之主要財源為：A.政府出資之資本、B.來自 DPF 年度淨收益，惟不得超逾 DPF 年度淨收益之 50%；營運基金主要用途為支應 DPA 營運之一切費用。存款保障基金之主要財源為：A.存款保險費收入、B.淨投資收益、C.清算問題要保機構回收之款項或資產、D.受贈之資金或資產、E.因賠付所需對外舉借之債務；存款保障基金主要用途為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 (2)存款保障基金主要財源之一：存款保障費收入

泰國存款保障基金採事前徵收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存款保障費，2008 年存款保障年費率為 0.4%，2012 年調降年費率為 0.01%迄今。DPA 採強制投保，凡收受存款之商業銀行、金融公司 (finance companies) 及信貸機構 (Credit foncier companies) 等皆為要保機構，每半年繳付存款保險費一次，存款保障費計算基礎為要保項目存款總額 (不包含非泰國居民帳戶存款、外幣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之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DPA 要保存款總額 2008 年底約 6.87 兆泰銖，2017 年底約 12.54 兆泰銖，平均每年成長 6.91%，且以大型商業銀行之成長速度最快。2008 年底大型商業銀行要保存款總額占 DPA 要保存款總額之 60%，2017 年該比例上升至 74%。

## 3.存款保障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

#### (1)投資標的之限制

依據泰國存款保障機構法（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Act）規定，存款保障基金 60%以上應投資於安全性高之有價證券，復依存款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存款保障基金 80%以上應投資於安全性高之有價證券，另依據 DPA 董事會規定，存款保障基金 100%應投資於安全性高之有價證券。而安全性高之有價證券包括：國庫券、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發行之存款及債券、政府擔保之國營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特殊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及債券等。準此，2018 年底存款保障基金全數存放於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債券。

#### (2)投資原則

DPA 投資原則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因素，故其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標準時，衡酌因素依序為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

### 4.存款保障基金之規模

#### (1)基金規模成長速度放緩

2009 年存款保障基金規模約 400 億泰銖，2009 年至 2012 年間基金規模每年成長約 30%，至 2012 年底基金規模已超逾 1,000 億泰銖；復因 2012 年 DPA 大幅調降存款保險年費率，由 0.4%降至 0.01%，致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基金規模每年僅成長度約 3%，迄 2017 年底基金規模約 1,200 億銖。

#### (2)投資收益占基金年度收入比重日益增加

2009 年存款保障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分別占 DPA 年度收入之 96%及 4%，後因 2012 年 DPA 大幅調降存款保障年費率，致 2017 年存款保障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分別占年度收入之 38%及 62%。投資收益占基金年度收入之比重日益增加，且超逾 50%，使得基金之運用管理益形重要。

### 5.泰國 2017 年存款保障機構法主要修正重點

泰國 2017 年存款保障機構法修正通過，主要修正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1)加速理賠

修法後，存款人將可在金融機構停業之日起 30 天內獲得存款賠付，且無需提出任何理賠申請，與修法前賠付前置作業程序需 160 天相比，大幅縮短賠付時程。未來 DPA 賠付目標期能縮短至 7 天，以符合 IADI 發布之「有

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有關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於 7 個工作日內對大多數存款人完成賠付之目標。因此 DPA 將透過強化賠付系統，特別是 DPA 與代理賠付機構間 IT 系統之整合來提升賠付作業效率。

#### (2)更明確地規範清理期間之存款抵銷作業

明確規範 DPA 清理問題要保機構時，得對存款人之存款與其在問題要保機構之到期債務逕予相互抵銷，並僅賠付抵銷後之存款本息餘額，以簡化及加速後續清理程序。

#### (3)監管期間資訊的交流

泰國金融監理機關為中央銀行，為主要執行金融檢查機關，DPA 無法直接取得要保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僅能參閱中央銀行每月提供之檢查資料，惟倘 DPA 對要保機構財業務資料或經營有疑慮，得請中央銀行對該要保機構加強查核。未來對於被列為監管之問題要保機構，中央銀行、DPA 及監管小組應就該問題機構之相關資訊進行分享與交流。

#### (4)確保存款保障基金籌資順暢

DPA 為辦理賠付，得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債券、票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等，期建立有效的緊急備援資金機制，以確保 DP 在履行保障責任時，有適足之存款保障基金或及時之資金籌措機制。

### 6.存款保障機構之未來挑戰與展望

泰國政府在 2018 年 5 月頒布「數位資產法」，將數位資產相關業務之監理納入監管範圍，包括虛擬貨幣之發行。準此，DPA 將數位轉型（Digital DPA）納入其 2018 年至 2021 年之 4 年中長期發展計畫中，包括改進 DPA 的 IT 基礎設施、制定網絡安全問題指導方針及強化賠付 IT 系統等，同時未來將續積極爭取成為中央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以強化與監理機關成員之合作與交流，分享相關監理資訊，提升 DPA 功能。

## (三)臺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業務處副處長陳惠文

### 1.臺灣存款保險制度概況

1980 年代臺灣發生金融機構連鎖性擠兌，影響金融安定，為保護小額存

款人權益，政府乃於 1985 年 9 月設立存保公司（CDIC），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出資，成為政府 100% 持股專責辦理存款保險的國營機構。復為了提高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效率，財政部自 2011 年起將股權移轉給金管會，同時 CDIC 的主管機關也由財政部變更為金管會。由於存款保險條例賦予 CDIC 辦理存款保險業務、控管承保風險、實地查核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使 CDIC 在金融監理上，扮演著具金融監理權限得以控制承保風險者（Risk Minimizer）之重要角色。

## 2. 存款保險基金的來源

CDIC 承平時期及系統性危機時期之資金來源不同。承平時期主要資金來源有二，一為要保機構繳付之一般存款保險費，採事前徵收制，費率採風險差別費率，臺灣為亞洲區第一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國家，此項來源約占每年存款保險基金收入之 90%；二為資金運用收入，此項來源約占每年收入之 10%。系統性危機時，CDIC 主要資金來源為公共資金即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另依法可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

2001 年我國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致有眾多問題金融機構須退出市場，在存款保險基金累積有限下，政府乃於 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設立金融重建基金（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以下簡稱 FRF），對被 FRF 列為處理之 56 家金融機構的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全額保障，以避免發生連鎖性金融危機；FRF 規模共 76 億美元，其中 68 億美元為公共資金，8 億美元為存款保險基金。

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為因應系統性金融危機，致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時，CDIC 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2008 年臺灣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 FRF 剩餘資金不足以處理上述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政府遂將存款保險基金與 FRF 合併運用，CDIC 配合該政策除將歷年累積之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全部用罄外，更呈鉅額負數，故依法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復於 2011 年將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 15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同時調高一般金融的風險差別費率，另政府亦立法將 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銀行業營業稅撥入存款保險基金，以加速彌平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缺口。

### 3.存款保險基金的目標比率

CDIC 為建置充足存款保險基金，以因應金融危機發生時，有充裕之資金可即時處理問題機構，在 2007 年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時，參酌過去處理問題機構經驗及先進國家作法，明訂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同時考量銀行、信合社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FSC），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為農委會（Council of Agriculture），二者主管機關、業務經營特性及承保風險皆不同，故將存款保險基金拆分為一般金融（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及農業金融（包括農漁會信用部）二個獨立之存款保險基金。

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資金主要來自一般金融機構繳交之存款保險費，用以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賠付事項；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資金主要來自農漁會信用部繳交之存款保險費，用以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事項。截至 2018 年底，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約 27.83 億美元，占保額內存款的比率為 0.42%；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約 0.16 億美元，占保額內存款的比率為 0.33%。以 2018 年底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約 7,000 億美估算，二個基金合計目標規模約 140 億美元，按目前存款保險基金規模觀之，距法定目標比率 2%尚有一段距離。為確保危機發生時，有充裕資金履行保險責任，CDIC 未來將視經濟金融情況、要保機構財務負擔等因素，適時調整費率，以建置充足存款保險基金並降低順景氣循環影響。

### 4.存款保險基金的用途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款保險基金主要用途為履行保險責任，方式包括：

- (1)對存款人辦理現金賠付。
- (2)將存款移轉至健全要保機構方式，由該機構代理 CDIC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 (3)對健全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其併購或承受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迄今，CDIC 均以該方式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使其順利退出市場。
- (4)成立過渡銀行，承受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與負債。

### 5.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或 CDIC 因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之籌資方式

CDIC 履行保險責任時，若有資金不足或緊急流動資金之需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CDIC 得報請金管會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特別融

資所需擔保品由 CDIC 提供，CDIC 擔保品不足時得報請金管會會同財務政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CDIC 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金融機構墊借。

## 6.臺灣因應金融危機的備援資金

臺灣 2000 年代歷經金融危機後，政府即以公共資金設立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備援資金。其中，政府將 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之金融業 2% 營業稅，專款成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備供處理問題金融各業之用，未來 CDIC 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不足以處理問題一般金融銀行時，可向金管會申請動用該項專款來支應，為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之備援資金。目前金管會將該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由 CDIC 運用管理。

承前所述，2002 年至 2010 年間，這 9 年的金融業 2% 營業稅稅款約 68 億美元，是金融重建基金最主要的財源，但政府立法當時即規定部分專款需作為處理問題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用，迄今該專款尚餘約 7 億美元，由農業金融局所運用及管理。未來 CDIC 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不足以處理問題農漁會信用部時，可向農業金融局申請動用該項專款來支應，為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之備援資金。

## 7.資金運用管理的組織架構及職掌

CDIC 目前負責運用管理「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及金管會委託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CDIC「資金運用管理」的執行單位是業務處投資科與調撥科，審議單位是跨處室組成之「資金運用管理小組」，決策單位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分別是董事長與董事會、總經理及業務處督導副總經理。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穩健，CDIC 訂立嚴格投資風險控管標準與投資限額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制度。

## 8.資金運用範圍及投資概況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款保險基金應存放在中央銀行、投資政府債券或依照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為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目前 CDIC 董事會同意之投資項目僅限國內金融商品，包括金融債券、金融控股公司債、公營事業公司債、商業本票、臺灣 50 ETF、以及承作附買(賣)

回條件交易。另依據金管會委託 CDIC 運用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相關法令規定，該準備金運用範圍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投資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金融控股公司債、公營事業公司債、商業本票、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以及承作附買（賣）回條件交易。

截至 2018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大多數為存放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債券，分別占可運用資金之 59%及 31%，另約 10%資金主要投資政府持股 20%以上之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和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商業本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則約 95%投資於政府債券，餘 5%投資政府持股 20%以上之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公營事業公司債和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商業本票。

存款保險基金雖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個獨立帳戶，有不同的財源與用途，惟投資運用時採統籌運用管理，復按各獨立帳戶金額占比分配投資收益及分攤各項費用，該制度有效增進資金運用管理效益。

## 9.當前面臨之挑戰及未來展望

CDIC目前負責存款保險基金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管理，截至2018年底，上開基金及準備金合計規模約47億美元，其每年合計新增資金約11.5億美元，資金規模愈趨龐大，使未來資金運用管理益形重要。惟當前CDIC存放中央銀行之存款金額已達中央銀行設定的上限，而政府債券之年度發行量逐年下降，故如何維持低風險與高流動性之投資策略實為CDIC當前面臨之挑戰。此外，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比率為保額內存款之2%，然截至2018年底，存款保險基金之比率仍遠低於該目標比率，準此，CDIC除視未來經濟金融情況、要保機構財務負擔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外，目前亦刻正積極研議提昇資金操作績效方案，期未來在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原則下，得以兼顧投資之收益性，俾加速存款保險基金之累積。

## 十一、美、日等12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籌資機制及投資運用概況

存款保險機構因肩負穩定金融之重要使命，為確保其資金足以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故應具備完善的籌資機制，以及時取得充裕的資金，

迅速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有效安定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此外，存款保險基金之適足性、籌資機制及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顯得格外重要。謹將本次會議參與演講或座談之存款保險機構，其資金適足性、籌資機制及投資運用概況彙整如下列各表：

(一)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管理

國家	費率制度	保費徵收基礎	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管理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或目標比率
美國	風險費率	平均資產總額 扣除平均有形淨值	保額內存款 2%
墨西哥	單一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尚未訂定
日本	單一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5 兆日圓
韓國	風險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銀行：要保項目總存款之 0.825%~1.1% 相互儲蓄銀行：要保項目總存款之 1.65%~1.925%
臺灣	風險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保額內存款之 2%
印度	單一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保額內存款 4%
印尼	單一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要保項目總存款之 2.5%
馬來西亞	風險費率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之 0.6%~0.9%
新加坡	風險費率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之 0.3%
泰國	單一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尚未訂定
俄羅斯	風險費率	要保項目總存款	尚未訂定
土耳其	固定+風險費率	保額內存款	尚未訂定

(二) 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籌資機制

國家/ 地區	資本	一般 保費	特別 保費	資金運 用收益	清理回 收款項	罰鍰	捐贈	向政府/ 央行融資	向金融 機構融資	發行 債券
美國		V		V	V	V		V	V	V
墨西哥		V	V	V	V	V		V	V	V
日本	V 4.55 億日圓	V	V	V	V	V		V	V	V
韓國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	V 100 億新臺幣	V	V	V	V	V		V	V	
印度	V 5 億盧比	V		V	V	V		V		
印尼	V 4 兆印尼盾	V	V	V	V	V	V	V	V	V
馬來西亞		V	V	V	V	V		V		V
新加坡		V	V	V	V	V		V	V	V
泰國		V		V	V	V	V			V
俄羅斯	V 84 億盧比	V	V	V	V	V		V	V	V
土耳其		V		V	V	V		V	V	

(三) 美、日等 12 國存款保險機構之投資運用概況

國家/ 地區	存款		債券					其他金融商品
	存放中 央銀行	存放金 融機構	政府發行或 擔保債券	央行發行或 擔保有價證券	金融 債券	公司 債券	海外 債券	
美國	V	V	V 100%					
墨西哥	V 10%		V 90%					附條件交易
日本	V 100%	V	V					附條件交易
韓國		V 52%	V 40%		V 3%			公共基金受益憑證 5%
臺灣	V 59%		V 31%		V 6%	V 4%	-	商業本票、ETF 附條件交易
印度	V		V 100%	V				
印尼			V 91%	V 9%				附條件交易
馬來西亞	V	V	V 8%	V 92%	V	V		以避險為目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加坡	V		V 100%					
泰國	V 57%	V	V 43%					
俄羅斯	V 52%	V	V 48%		V	V	V	股票
土耳其	V	V 8%	V 89%					收益憑證 3%

註：打 v 者係該國/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可投資之標的，比率为實際投資情形。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已遵循國際「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9—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確保存款保險基金之有效管理與運作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當時許多國家（包括我國）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或大幅提高存款保險額度，有效發揮穩定金融及安定存款人信心，彰顯存款保險制度在維護金融穩定上扮演重要角色。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 IADI）為期爾後各國之存款保險制度均能於金融危機時，有效發揮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遂於 2009 年 6 月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其後配合各國實施經驗及國際規範更新，IADI 於 2014 年 11 月大幅修訂該核心原則，修訂後完整架構為 16 條核心原則、96 項必要條件及實施指引手冊。其中第 9 條核心原則為「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重要之必要條件包括：

- (一)收費制度應採取事前徵收制（Ex ante funding），並由要保機構負擔。
- (二)風險差別費率計算標準應公開，且評分及費率分級應有顯著之差異性。
- (三)設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者，應有合理之達成期限。
- (四)應有穩健的資金投資及管理機制。
- (五)應確保危機發生時可取得緊急流動資金。
- (六)當存款保險機構非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責機構時，如需運用存款保險基金處理倒閉機構時，應有法律之授權並建立相關規範，包括存款保險機構應被告知並參與處理程序決策過程、存款保險基金運用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等。

檢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業已遵循國際核心原則：(1)收費制度採事前向要保機構徵收制，並於系統性金融危機致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時，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2)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中明定風險指標、風險分級及各類要保機構分別適用之 5 等級差別費率。(3)存款保險條例中明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並逐步達到該目標比率。(4)已設置完善資金運用管理組織架構，訂定嚴格投資風險控管標準與投資限額，並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5) CDIC 因履行保險責任而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時，得

向中央銀行申請緊急融通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另存款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需時，得分別向金管會或農委會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或「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等備援基金。(6)存款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賦予CDIC控管承保風險、實地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並明確規範CDIC履行保險責任之相關程序。

綜上，我國「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均已落實國際核心原則，且相關機制亦稱完善，可確保存款保險金之有效管理與運作。

## **二、我國存款保險基金依法分設「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因能統籌管理與投資運用，故較其他國家更能有效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目前國際主要存款保險機構因轄下有各類型之要保機構，適用之費率制度、保障額度及處理機制不盡相同，因此普遍各個存款保險機構均設立數個存款保險基金，或一個存款保險基金下設立多個獨立帳戶，惟該等基金間或帳戶間之資金均無法集中投資運用，衡酌金融市場上之金融商品，投資交易均有一定之單位數，故倘資金無法集中投資運用，將造成各基金間或帳戶間易有閒置資金，無法有效發揮投資效益。此外，部分存款保險機構自每一基金或每一帳戶中撥出一定比例或金額成立另一獨立帳戶，專款用以勻支機構本身之各項費用，增加資金運用管理上之複雜度。我國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依法分設「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及「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因有健全之制度，使整體存款保險基金得統籌投資運用，每年底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再按當年度「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存款保險費收入比例分配，換言之，即二個獨立基金，每年均按其存款保險費收入比例分配投資收益及分攤各項費用，使整體資金能靈活調度，有效運用管理並增進投資效益。我國存款保險基金之該項運用管理制度設計實屬卓見，獲本次國際會議各國與會代表之熱烈迴響、討論與推崇。

## **三、我國投資標的多元化且善用金融市場交易工具，兼顧資金運用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因肩負穩定金融之重要使命，為確保其資金能及時因應突

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故各國之存款保險法規，均明文規定存款保險機構之投資範疇。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部分國家限縮存款保險機構僅能投資政府債券(含中央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存放中央銀行等，如墨西哥、印度、印尼及新加坡等。部分國家雖相關法令准予存款保險機構除投資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外，尚得投資其他金融商品，然實務運作仍將多數資金投資於安全性及流動性較高之政府債券及存放中央銀行，如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俄羅斯等將其資金全數投資於政府債券或存放中央銀行，韓國、臺灣及土耳其則將90%以上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或存放中央銀行。相較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目前我國CDIC已投資之金融商品實屬多元化，且均依循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運作。另部分國家僅將附條件交易作為短期資金暫泊之去路，或依法對外籌資之管道，少有國家如我國靈活調度資金，且積極承作雙向附條件交易以增進資金運用收益。

各國對於我國在有限人力下，掌管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除能多元化投資外，更能善用金融市場交易工具，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均表欽佩萬分，會後各國與會代表紛紛諮詢相關實務操作經驗，彼此交換意見心得，圓滿增進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間之交流。

#### **四、因應未來資金規模擴增及投資工具多元化，存保公司除加強人員培訓外，建議宜適時增補專業人員及擴大投資相關組織編制**

截至民國107年底，存保公司掌理之二個準備金規模合計約新臺幣1,467億元，未來每年新增資金規模合計約新臺幣355億元，至113年底規模合計約達3,600億元，資金規模倍增使資金之運用益形重要。未來除應積極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獎勵員工進修或考取相關證照，充實及提升專業技能外，並應適時增派專業投資與風控人員及擴大組織編制，俾利資金運用之精進暨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參考資料

- 一、范以端、許麗真著，參加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2016.11。
-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2015.6。
- 三、王南華等五人著，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洲區域委員會第八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2010.3。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Agenda for the 11<sup>th</sup> DICJ Roundtable**  
**“Topics related to Deposit Insurance Funds”**

Date: March 12-13, 2019

Venue: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1-1-50, Shirokanedai, Minato-ku, Tokyo  
 108-8640, Japan

Tel:+81-3-3447-3111

Time	Event
<b>Day One: Tuesday, March 12</b>	
09:00-09:30	Registration and Coffee
09:30-09:45	<b>Welcome Remarks:</b> <i>Mr. Katsunori Mikuniya, Governor, DICJ, Japan</i>
09:45-10:15	<b>Keynote Speech:</b> <i>Mr. Toshihide Endo, Commissioner,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i>
10:15-11:00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
11:00-11:40	Speech 1: <b>Mr. Takamasa Hisada</b> , Deputy Governor, DICJ, Japan Q&A
11:40-12:20	Speech 2: <b>Mr. Patrick Mitchell</b> , Deputy Director for Risk Analysis and Pricing, Division of Insurance and Research,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SA Q&A
12:30-14:30	Lunch
14:30-15:10	Speech 3: <b>Ms. Malvika Sinha</b>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India Q&A
15:10-15:50	Speech 4: <b>Dr. Seongbak Wi</b> , Chairman & President,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orea Q&A
15:50-16:20	Coffee Break
16:20-17:40	<u>Panel Discussion 1: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s”</u> ➤ 15 minutes for presentation by each panelist, followed by 30 minutes for discussion and wrap-up Moderator and Panelist: <i>Mr. Nikolay Evstratenk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i> Panelists: <i>Ms. Denise Wo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i> <i>Ms. Elif Aripinar, Fund Expert, Insurance and Risk Monitoring Department, Savings Deposit Insurance Fund, Turkey</i>

18:30-20:30	<b>Welcome Reception hosted by Mr. Katsunori Mikuniya, Governor, DICJ, Japan</b>
<b>Day Two: Wednesday, March 13</b>	
08:30-09:00	Morning Coffee
09:00-09:40	Speech 5: <b>Mr. Lim Kong Kuan</b> , General Manager of Membership and Reimbursements,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alaysia Q&A
09:40-10:20	Speech 6: <b>Mr. Fauzi Ichsan</b>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ndonesia Q&A
10:20-10:50	Coffee Break
10:50-12:10	<p><u>Panel Discussion 2: Oper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u></p> <p>➤ 15 minutes for presentation by each panelist, followed by 30 minutes for discussion and wrap-up</p> <p>Moderator:</p> <p><b>Mr. David Walker</b>,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p> <p>Panelists:</p> <p><b>Mr. Nestor González Orozco</b>, Deputy Secretary, Bank Savings Protection, The 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ank Savings, Mexico</p> <p><b>Ms. Kamolwan Silapiruti</b>,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p> <p><b>Ms. Helen Chen</b>, Deputy Director, Business Departm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p>
12:10-12:15	Closing Remarks <b>Mr. Takamasa Hisada</b> , Deputy Governor, DICJ, Japan
12:15-14:00	<b>Lunch hosted by Mr. Takamasa Hisada, Deputy Governor, DICJ, Japan</b>

# Operation of CDIC's Fund

Helen Chen  
Deputy Director, Business Dept.  
CDIC, Taiwan  
March 13, 2019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0

## Outline



- 1 CDIC's Profile
- 2 DIF Overview
- 3 Policy of Use of DIF
- 4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unds
- 5 Future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

1

# CDIC's Profile



2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CDIC's Profile

- **A government agency established in 1985**
- **Shareholders**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 Central Bank
- **Competent authority : FSC**
- **Risk minimizer**
  - Conducting off-site monitoring & on-site inspections
- **Resolution authority**
  - Handling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 Recovering from failed banks' assets
  - Pursuing civil liabilities for illegal acts or omissions by failed banks' staff



3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 DIF Overview

- Sources of DIF
- Target Fund Ratio
- DIF Size and Ratio



4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Sources of DIF

### In normal times :

- **Premium income**
  - Ex-ante funding system
  -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 **Investment income**

### In a systemic crisis :

- **Special premium**
  - Oct. 2008 - Dec. 2010 • US\$ 0.03 billion
- **Public fund (Banking Business Tax Revenues)**
  - Jan. 2011 - June 2014 • US\$ 2.54 billion



5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Handling 2000's Financial Crisis by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FRF) Mechanism

### Background (Establishment of FRF in 2001)

-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for handling a potential domestic financial crisis in the wake of the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Size of fund: US\$ 7.6 billion**

### Funding sources :

- **Public fund** (2% Gross business receipt tax (GBR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rom 2002 to 2010 (around US\$6.8 billion)
-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s** from 2002 to 2011 (around US\$0.8 billion)

**Decision-making body: FRF Committee**

**Execution body: CDIC**

6

## Funding sources during the financial crises

Year	Number of Resolved FIs		Funding Sources	
	Banking FIs	Agricultural FIs	FRF	DIF
1999	1			US\$ 0.04 billion
2001	7	29	US\$ 7.60 billion	US\$ 1.64 billion*
2002	1	7		
2004	2			
2005	1	1		
2007	3	1		
2008	3			
2010	1			
Subtotal	19	38	US\$ 7.60 billion	US\$ 1.68 billion
Total	57		US\$ 9.28 billion	

**\*US\$ 1.68 billion of the DIF was used to resolve the 57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through various P&A transactions.**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

## Handling 2008 Financial Crisis by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DIS)

### Background

- The outbreak of 2008 global financial tsunami threatened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Size of **additional** funding: US\$ 2.57 billion

### Funding sources

- **Normal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s**
- **Special premiums** from Oct. 2008 to Dec. 2010 (around US\$ 0.03 billion)
- **Public fund** (2% Gross business receipt tax (GBR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from Jan. 2011 to June 2014 (around US\$ 2.54 billion)

Decision-making body: The Executive Yuan

Execution body: CDIC

8

## Target Fund Ratio



Target fund ratio : 2% of covered deposits

- There is no regulatory time frame set to achieve the target ratio

Two separate DIF accounts from 2007

**BDIF**  
General Banking  
Sector

- including bank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 supervised by FSC

**ADI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ector

- including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 supervis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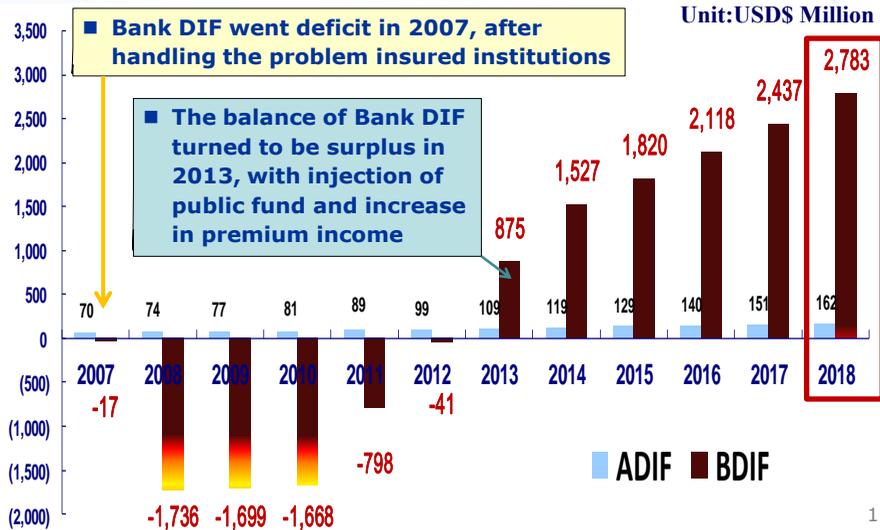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9

# BDIF Size & ADIF S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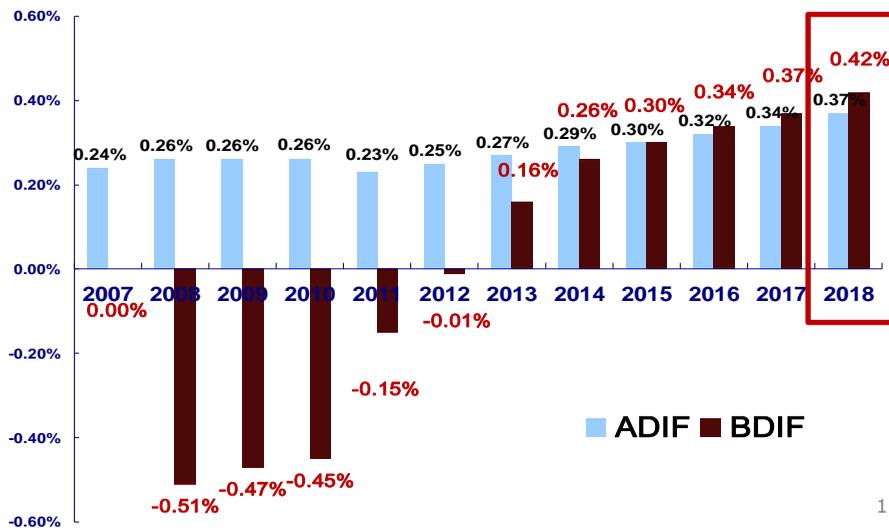
**Total DIF size : US\$ 2,945 Million**



10

# BDIF Ratio & ADIF Ratio

**Target fund ratio : 2% of covered depos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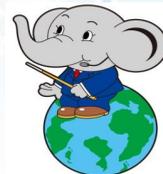


11

3

## Policy of use of DIF

- Use of DIF
- Emergency Liquidity Funding
- Backup Funding



12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Use of Fund

### Fulfill Insurance Responsibilities

- Payout
- Deposits Transfer
-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
- Bridge Banks (systemic crisis)



13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Emergency Liquidity Funding

- Applying for special accommodation from Central Bank



- Borrowing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4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Backup Funding

## Financial Special Fund (FSF)

### FSF of BDIF

Size of fund: US\$ 6.2 billion

**Funding sources: public fund**

Gross business receipt tax (GBR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rom July 2014 to Dec.2024

Decision-making body : FSC

Fund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CDIC



Backup

**BDIF**

General Banking Sector

### FSF of ADIF

Size of fund: US\$ 0.7 billion

**Funding sources: public fund**

Appropriated from GBRT during 2002 to 2010

Decision-making body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Fund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Backup

**ADI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ector

15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4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u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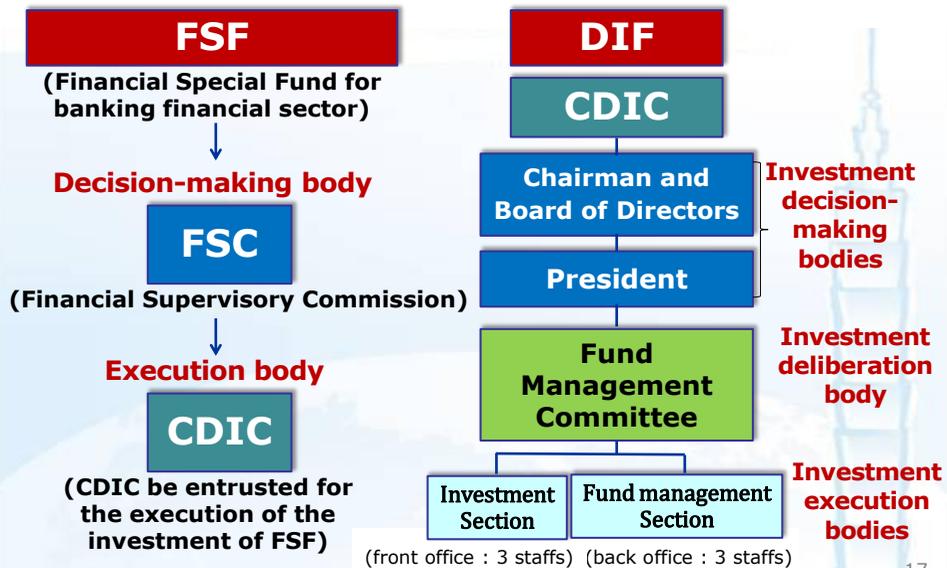
- Organizational Chart of Funds Management
- Investment Scope of DIF and FSF
- Investment Status



16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Organizational Chart of Funds Management



17

## Investment Scope of DIF and FSF

Scope	FSF*	DIF
Deposits in Central Bank		V
Deposits in sound banks	V	
Government bonds	V	V
Government-owned corporation bonds	V	V
Bank debentures	V	V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bonds	V	V
Commercial papers	V	V
Taiwan 50 ETF		V

\* FSF: Financial Special Fund for banking financial sector

18

## Investment Status



As of Dec. 31,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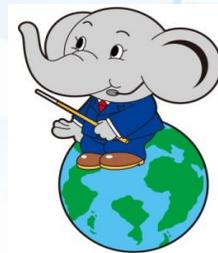
Unit: USD\$ Million

Investment Items	FSF	CDIC
Deposits in Central Bank	—	1,935
Government bonds	1,361	1,010
Government-owned corporation bonds	4	32
Bank debentures	48	200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bonds	0	87
Commercial papers	22	23
Subtotal operation funding	1,435	3,287*
<b>Total</b>	<b>4,722</b>	

\*Subtotal operation funding of CDIC includes DIF(US\$ 2,945 million) and CDIC's capital (US\$ 342 million)

19  
ration

## 5 Future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20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Challenges

- **The size of DIF and FSF is getting bigger**
- **The amount of deposits in Central Bank has reached the upper limit set by Central Bank**
- **The annual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is declining year by year**
- **Maintain a low-risk and high-liquidity investment strategies**

21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Prospects

- Increase investment income to accelerate the accumulation of DIF
- Achieve the target fund ratio as soon as possible

## Conclusion

### IADI Core Principle 9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Deposit insurer should have readily available funds and **all funding mechanisms** necessary to **ensure prompt reimbursement** of depositors' claims, including assured liquidity funding arrangements.*

22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https://www.cdic.gov.tw>



23

Copyright ©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